

Disclosure

2003年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债券2007年中期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人简况: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久事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JIUSHI CORPORATION
(二)公司注册地: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惠民
(四)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曹蔚、王洪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8号
联系电话:021-63308888
联系传真:021-63302990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六)债券简介:

- 1.债券名称:2003年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债券
2.证券简称:03沪轨道
3.证券代码:120301
4.债券期限:15年
5.债券总额:人民币40亿元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4.51%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8.债券信用等级:AAA级
9.债券发行首日:2003年2月19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03年9月4日
11.债券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13.财务顾问及上市推荐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联合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概况与业务回顾:

上海久事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综合性投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上海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筹措国内外资金,安排地方建设财力资金,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投资。

2007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集团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稳步推进各项投融资业务,努力提高资产经营能力,以“确保一个重点,打造三个品牌,实现两个优化,体现两个效益”为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2006年, 2007年中期, 2006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2006年, 2007年中期, 2006年.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比率.

四、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07年上半年各项投资业务正常经营,各项重大工程进展顺利,6月末合并总资产为1,517.42亿元,比2006年末增长了9.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比例等指标保持正常水平。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壮大,资产结构逐步优化,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五、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情况:

公司于2003年2月19日发行2003年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债券,即03沪轨道债券,于2003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代码120301。公司于2007年2月19日通过证券兑付机构向投资者支付2006年度债券利息18,040万元。

六、财务报告:中期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2007年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Balance Sheet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2007年中期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上年数, 本期数. Rows include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二、主营业务成本, 三、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八、未分配利润.

2007年中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存货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减少),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上海久事公司 2007年8月25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

截止时间:2007年8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净值分配收益. Rows list various funds like 基金开元, 基金金泰, etc.

注:1、本表所列8月24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净值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单位净值分配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7-03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551,24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29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8月29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巩义市供电公司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4、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1)如在对价支付完成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后,公司股价出现下跌,则对复牌后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与3.66元之间差额的50%(四舍五入,精确到厘),豫联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现金补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不超过5元。

(2)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每股股价不低于5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收盘价价格相应调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三、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中有关承诺

2007年4月,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A股10,000万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中承诺:“增发完成后,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中孚实业权益股份”,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承诺自2007年5月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168,506,757股份。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07年4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第78号批文核准,公司向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公司办理了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28,627,797股变更为328,627,797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由29.96%变更为51.28%。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228,627,797股为基数计算。

五、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并在股改后承担了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相关规定,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本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中孚实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中孚实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551,24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巩义市供电公司.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Rows include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Rows include A股,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Rows include A股, B股, H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28,627,797 0 328,627,797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07-016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落实公司林纸一体化项目原料林基地建设计划,2007年8月23日公司与光泽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光泽—南纸合作建设造纸工业原料林基地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建设造纸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规模为40万亩,公司对本项目意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原则,光泽县人民政府提供相对集中连片的40万亩适营造速生丰产造纸工业原料林的林地,公司负责投资造林(含林地抚育及病虫害防治购买药物费

用),公司为林权所有者,光泽县人民政府的各合作方为产权共有人。基地的产出由公司与合作方按比例分成,产出的木材按市场价全部供给公司。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与合作方按出资比例制定,并由公司与合作各方另行签订合同。该合作项目享受光泽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招商引资的各项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07-01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查实,公司总经理助理邵祥枫先生未能严格管理好自己的证券帐户,存在朋友使用其帐户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该朋友于2007年5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2100股,于5月22日卖出2100股,从中获益4631.13元,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日前,邵祥枫先生已将所得收益上交公司财务部门,邵祥枫先生已作出了深刻检查,并表示要对亲属及朋友进行教育,

严格管理好自己的帐户,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鉴,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和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3日